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 KINGS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31)

### 延遲寄發通函 內容有關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茲提述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配售事項。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採用詞彙應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如該公佈載述，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協議及據此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釐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通函以及使通函之寄發日期處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之後，因此預期該寄發日期將會押後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前後。

承董事會命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沃裕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沃裕先生(主席)、李月華女士(行政總裁)及何志豪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潤權博士、劉文德先生及余伯仁先生。